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3	378,868	3,546
其他經營收入		10,122	372
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26,925	(417)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401,797)	(2,269)
員工成本		(8,517)	(8,580)
顧問費		(1,707)	(1,906)
經營租賃款項		(2,314)	(1,854)
折舊及攤銷		(1,993)	(1,14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500)
其他經營開支		(9,071)	(7,273)
經營虧損	附註 4	(9,484)	(24,02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6	–
融資成本	附註 5	(5,637)	(1,565)
除稅前虧損		(15,095)	(25,590)
稅項	附註 6	(202)	–
期間虧損		<u>(15,297)</u>	<u>(25,59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007)	(23,641)
少數股東權益		(290)	(1,949)
		<u>(15,297)</u>	<u>(25,590)</u>
每股虧損(港元)	附註 8		
— 基本		<u>(0.06)</u>	<u>(0.10)</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73	11,968
商譽		44,846	23,886
其他無形資產		2,077	1,1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64	1
		<u>67,360</u>	<u>36,966</u>
流動資產			
存貨		37,983	2,646
應收貿易款項	9	5,175	3,2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78	8,049
應收貸款		8,342	7,8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771	47,894
		<u>176,249</u>	<u>69,6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389	1,4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3,644	12,221
應付董事款項		7,193	6,942
應付稅項		476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397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	12	18,397	–
		<u>60,496</u>	<u>20,5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753</u>	<u>49,1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3,113</u>	<u>86,07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68,125	48,992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12	81,251	–
		<u>149,376</u>	<u>48,992</u>
淨資產		<u>33,737</u>	<u>37,0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437	23,437
儲備		(5,903)	8,0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7,534</u>	<u>31,473</u>
少數股東權益		<u>16,203</u>	<u>5,613</u>
權益總額		<u>33,737</u>	<u>37,086</u>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外（如適用），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之基準編撰。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業務部門—(i)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ii)提供保健服務；(iii)銷售移動電話付費之電子商貿；及(iv)投資控股。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移動 電話付費之 電子商貿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u>1,682</u>	<u>1,661</u>	<u>375,525</u>	<u>-</u>	<u>378,868</u>
分類業績	<u>(1,124)</u>	<u>(6,379)</u>	<u>1,352</u>	<u>-</u>	<u>(6,151)</u>
其他經營收入					10,1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3,455)</u>
經營虧損					<u>(9,484)</u>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6
融資成本					<u>(5,637)</u>
除稅前虧損					<u>(15,095)</u>
稅項					<u>(202)</u>
期內虧損					<u><u>(15,297)</u></u>

業務分類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移動 電話付費之 電子商貿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u>2,840</u>	<u>706</u>	<u>-</u>	<u>-</u>	<u>3,546</u>
分類業績	<u>(845)</u>	<u>(6,748)</u>	<u>-</u>	<u>(4,500)</u>	<u>(12,093)</u>
其他經營收入					3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2,304)</u>
經營虧損					(24,025)
融資成本					<u>(1,565)</u>
除稅前虧損					(25,590)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25,590)</u>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其他地區。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63	1,049
無形資產攤銷	130	9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6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3)	3
利息收入	(1,226)	(348)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u>(8,509)</u>	<u>-</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275	1,565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股息及其負債部分之攤銷	1,451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發行成本	2,907	-
其他貸款之利息	<u>4</u>	<u>-</u>
	<u>5,637</u>	<u>1,565</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所在的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及當前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中國內地	<u>202</u>	<u>-</u>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稅務虧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淨額	<u>(15,007)</u>	<u>(23,641)</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4,368</u>	<u>226,143</u>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獲發行，故並無呈列此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當中亦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及購股權不獲行使，因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10至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213	280
31至60日	431	273
61至90日	126	156
91至120日	477	165
120日以上	<u>928</u>	<u>2,415</u>
總計	<u>5,175</u>	<u>3,289</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2	42
31至60日	104	-
61至90日	33	4
91至120日	112	494
120日以上	118	869
總計	<u>389</u>	<u>1,409</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六日 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8,992	-	48,992
期間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	18,400	18,40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230	230
本期間利息支出	1,229	46	1,275
本期間已付利息	(772)	-	(77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49,449</u>	<u>18,676</u>	<u>68,125</u>

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一)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一)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本金。

可換股債券(二)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二)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二)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就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所收取之款項淨額已劃分為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期內發行之優先股之面值	117,000
相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	(10,294)
發行日期之衍生部份	(26,906)
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79,800
負債部份之股息及攤銷	1,45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u>81,251</u>
發行日期之衍生部分	26,906
本期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8,50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衍生部份	<u>18,397</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15,000股優先股。優先股按年利率2厘計算股息，並根據特定項目調整5厘於每半年支付，優先股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五週年或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七週年之較後日期（經本公司及優先股持有人書面同意）。每張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期間隨時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優先股持有人未能於到期日前行使贖回優先股之權利（如無特定事項已發生），則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利隨時要求本公司以提早贖回優先股股數之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或任何當時優先股持有人所持有未被行使之優先股。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000,000港元收購上海易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易佩」）60%股本權益，易佩為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主要從事流動電話預付款及其他電子商貿預付產品及服務之派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79,0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之3,500,000港元大幅增加107倍，以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600,000港元）。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6.4港仙（二零零五年：10.5港仙）。

董事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及分析

過去六個月，集團繼續著力於發展醫療救援服務，並成功開拓相關以客為主之市場。集團與經營夥伴緊密合作，繼續為一連串互相關連、相得益彰之醫療保健、健康及以客為主業務打造並調整一個輸出平台。在此框架下，集團之主要策略將為開發以資訊為主之業務。該業務具有高度規模，且所須資金並不龐大。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集團完成與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OZ Group」）進行之集資活動，涉及對本集團投資15,000,000美元。作為全球具領導地位兼最成功機構投資者之一的OZ Group藉作出該投資表達對本集團業務及遠景之信心，集團對此感到欣慰。OZ Group已經並將繼續向集團提供可能與集團產生協同效益之彼等所投資公司之組合及聯絡方法。展望未來，集團欣然與OZ Group締結為夥伴，此乃由於其為一間實力強大兼積極進取之機構投資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集團完成收購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德豐」）之70%股權，其為一個經實在證明及利潤日益豐厚之企業對消費者電子商貿分銷及交收平台，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收入超逾250,000,000美元。收購德豐為本集團一項超卓策略舉動，從而透過增埤收購壯大，而並非只靠一般增長。除了作為向客戶分銷保健及專題醫療救援服務健康護理資訊之電子商貿平台外，德豐本身亦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共同合作，享有上海約值人民幣90億元以上之流動電話預付款市場約23%佔有率。德豐已作好準備除透過接近4,000個遍佈上海之便利店及零售店舖專有電子商貿終端站外，亦透過夥拍零售網絡及其他具領導地位之銷售點營辦商以於上海快速擷取最多50%市場佔有率。

集團最近達成一個重要里程碑，將德豐之電子商貿分銷／交收平台擴展至上海以外之中國其他地區，特別是北京及廣東，過程並無動用大量資金。於二零零六年末，集團成功收購上海易佩之60%控股權，而上海易佩為就於中國銀聯（「銀聯」）多個銷售終端站分派流動電話預付收費及其他預付電子商貿產品及服務與銀聯之唯一訂約商，主要透過銀聯之附屬公司上海卡友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卡友」）經營之信付通進行。銀聯為中國唯一之信用卡及銀行同業結算網絡，連結14間中國主要銀行及國內多間小型銀行。與銀聯／卡友之關係為集團藉倚靠銀聯經營及交付各種預付電子商貿產品及服務，從而大幅擴展其電子商貿分銷／交收平台奠定基礎。該等產品及服務並不僅限於德豐目前之主要業務夥伴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流動電話預付收費，亦為更高溢利率及更高增值之預付產品及服務，對本集團之醫療援助業務諸如預付意外保險及醫療援助會籍計劃有更直接之貢獻。集團正作出有系統部署，以整合及整固其持續擴展之企業對消費者電子商貿交付平台，以及其醫療援助業務。

集團之緊急救援醫療服務（「EAMS」）計劃為一項企業對企業計劃，主要與保險公司攜手合作，按預付會籍基準分銷以專用電話中心為基礎之緊急醫療救援服務，並已達成若干重要進展。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BUMA」）就其EAMS計劃錄得之登記會員持續上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初為248,340人，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初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初之會員人數則分別為84,140人及66,080人。BUMA於北京之電話中心平均每日接到約15個電話。BUMA亦已自本年較早時段起審慎監控電話中心之業務，並實行客戶稱心滿意計劃。集團已就此範疇延聘一位專家，彼過往曾負責為AIG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管理類似計劃。

隨著中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實行新規例，規定所有汽車擁有強制性責任保險，BUMA已向中國財產及意外保險公司進行市場推廣，並與彼等合作，以透過該強制性汽車責任保險提供EAMS予彼等之客戶。除與Sunshin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Sunshine」）訂立之協議外（迄今BUMA已從Sunshine方面累積逾150,000名EAMS會員），BUMA亦與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訂立類似協議，並正繼續致力與其他財產及意外保險公司達成類似合約，以於可見將來大幅增加其於此類別之EAMS會員人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中，國家旅遊局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聯合指令，敦促各界就「緊急事故」及「意外事件」互相提供協助。本集團對宏觀環境之正面改善及中國醫療救援服務之前景感到鼓舞，並將自身定位為全國醫療救援增值服務供應商。為此，BUMA與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健康」）訂立協議，為人保健康多種旅遊保險附加EAMS，其亦與中國其他保險公司合作，以將EAMS附加於該等公司商務及休閒旅客之意外保險之內。本集團正積極與於美國具領導地位之保健服務及保險公司進行商討，以作為彼等於中國之服務供應商，亦同時聯手為數目與日俱增之外訪中國旅客發展醫療救援產品。本集團亦繼續與於台灣及韓國之分銷夥伴結立業務關係，以將EAMS發送至彼等之客戶。

本集團亦正利用其由914間醫院組成之網絡之獨有使用權，透過其健康資產管理服務（「HAMS」）發展一套保健及健康護理之醫療救援計劃，為其機構及個人客戶會員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現正籌備透過德豐電子商貿輸出／交付平台，以及本集團於上海之診所，向上海客戶推出一項企業對消費者之預付保健及健康護理資訊醫療救援服務。

於北京之中衛整形美容中心作為頂尖美容整形中心之聲譽日隆，自二零零五年五月開業以來已進行超過250項手術。

本集團之生物科技附屬公司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浩源」）可望於二零零七年初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批准，利用其全新之專利晶片檢驗試劑測試HBV、HCV及HIV病毒。本集團認為，浩源現階段應將主要重點投放於銷售及推廣，藉以具效益及快速之方法創造價值及變現。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初，本集團為浩源委任一名新總經理，其於中國推廣試劑、醫療器材及設備方面有逾十年經驗。除推廣浩源之專利產品外，本集團亦已開始藉購入若干產品分銷機會，擴大浩源之檢驗平台。

憑藉於中國醫療救援業建立網絡及推廣基礎設施所投放之龐大資源及所取得之進度，以及成功購入一個以客戶為住之企業對客戶電子商貿專利，本集團於業務擴展及花費龐大之發展階段中，已為互相關連及具有協同效益之業務組合取得平衡。隨著中國人口之消費力跟隨中國經濟一併上升，以及保健意識增加，加上本集團獨有基建及資源使用權、本集團之規模及注重增長之業務模式，本集團提升及穩固其作為增值保健服務及其他客戶服務供應商領導地位之目標已指日可待。本集團有信心，可於不久將來藉提供市場上缺少之新產品已獲得可觀收入及創造財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43,6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15,800,000港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2.9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9）。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總貸款額為149,400,000港元，計為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拓展目標，本公司於期內發行1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117,000,000港元之優先股。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股本總額33,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1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442.8%（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2.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79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9名）僱員。

本集團仍會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表現與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以及接受重選。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守則所述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委任條款，且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彼等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作出修訂以加入若干條文。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李重遠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倪愛民醫生及鄧鉅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穆向明先生、嚴世芸醫生及周寶義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